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郭家沟镇小塔则村（柳家坊自然村）、宋家川街道办康家塔村（康家塔小组）供水工程、合同包1(项目名称、合同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郭家沟镇小塔则村（柳家坊自然村）、宋家川街道办康家塔村（康家塔小组）供水工程、合同包1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865.762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.5788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30日



备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